

# 关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通知

集团财务部：

为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财政部财会函[2007]9号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、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，以下统称事务所。

## 二、职业风险基金使用要求

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## 三、管理要求

- （一）按照本通知统一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- （二）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(三)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(四) 本通知未规定的涉及职业风险基金的其他内容，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确定后执行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大地集团财务部

2020年3月18日



